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566379

聯絡人：林婉雯

電 話：02-7736-5845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600914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受評學校名單、實地訪評建議名單、績效評量報告書格式(ATTCH1 0091464A00_ATTCH1.pdf、ATTCH2 0091464A00_ATTCH2.xlsx、ATTCH3 0091464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105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」兩階段受評學校名單及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業於106年5月31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060074717號函公布「105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」，並於106年6月20日辦理學校說明會。評量作業將分兩階段辦理，並已排定各階段受評學校名單(如附件1)，相關作業時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第一階段受評學校：
 - 1、請於106年7月14日(星期五)前至臺灣評鑑協會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V2YcC8VjvsJZV0P43>)填寫「受評學校實地訪評時間調查表」。
 - 2、請於106年9月29日(星期五)前以電子郵件方式(寄送至：annie@twaea.org.tw)填復「實習機構實地訪評建議名單」(如附件2)。
 - 3、請於106年11月10日(星期五)前備文送達「105學年度



技專校院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報告」(格式如附件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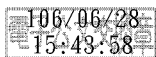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第二階段受評學校：

- 1、請於107年1月19日(星期五)前至臺灣評鑑協會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V2YcC8VjvsJZV0P43>)填寫「受評學校實地訪評時間調查表」。
- 2、請於107年1月19日(星期五)前以電子郵件方式(寄送至：annie@twaea.org.tw)填復「實習機構實地訪評建議名單」(如附件2)。
- 3、請於107年3月2日(星期五)前備文送達「105學年度技專校院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報告」(格式如附件3)。

(三)績效評量報告請提供報告書1式6份(附件光碟黏貼於報告書後)，另含電子檔彙整資料光碟1份(報告書WORD檔、核章PDF檔、附件檔)，分別備文寄送，公文正本送教育部(含報告書1份)；公文副本送臺灣評鑑協會(含報告書5份、電子檔彙整資料光碟1份)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受評學校名單

● 第一階段受評學校-42 所(受評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7 日~107 年 1 月 19 日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➤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| ➤ 中州科技大學 |
| 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| ➤ 大華科技大學 |
| ➤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| ➤ 華夏科技大學 |
| ➤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| ➤ 樹德科技大學 |
| ➤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| ➤ 嘉南藥理大學 |
| ➤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| ➤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|
| 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| ➤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|
| ➤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| ➤ 文藻外語大學 |
| ➤ 南臺科技大學 | ➤ 德霖技術學院 |
| ➤ 朝陽科技大學 | ➤ 蘭陽技術學院 |
| ➤ 大仁科技大學 | ➤ 南亞技術學院 |
| ➤ 萬能科技大學 | ➤ 崇右技術學院 |
| ➤ 遠東科技大學 | ➤ 大同技術學院 |
| ➤ 東南科技大學 | ➤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|
| ➤ 僑光科技大學 | ➤ 台北海洋科技技術學院 |
| ➤ 醒吾科技大學 | ➤ 大漢技術學院 |
| ➤ 景文科技大學 | ➤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|
| ➤ 育達科技大學 | ➤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|
| ➤ 建國科技大學 | ➤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|
| ➤ 聖約翰科技大學 | ➤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|
| ➤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| ➤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|



● 第二階段受評學校-45所(受評時間：107年3月19日~107年6月8日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➤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| ➤ 中臺科技大學 |
| ➤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| ➤ 美和科技大學 |
| ➤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| ➤ 嶺東科技大學 |
| ➤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| ➤ 南榮科技大學 |
| ➤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| ➤ 環球科技大學 |
| ➤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| ➤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|
| ➤ 修平科技大學 | ➤ 南開科技大學 |
| ➤ 健行科技大學 | ➤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|
| ➤ 明新科技大學 | ➤ 東方設計學院 |
| ➤ 中華科技大學 | ➤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|
| ➤ 吳鳳科技大學 | ➤ 臺灣觀光學院 |
| ➤ 中國科技大學 | ➤ 黎明技術學院 |
| ➤ 正修科技大學 | ➤ 和春技術學院 |
| ➤ 龍華科技大學 | ➤ 亞東技術學院 |
| ➤ 崑山科技大學 | ➤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|
| ➤ 高苑科技大學 | ➤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|
| ➤ 弘光科技大學 | ➤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|
| ➤ 明志科技大學 | ➤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|
| ➤ 致理科技大學 | ➤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|
| ➤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| ➤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|
| ➤ 長庚科技大學 | ➤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|
| ➤ 慈濟科技大學 | ➤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|
| ➤ 輔英科技大學 | |



105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－實習機構實地訪評建議名單

實習機構選填原則：

第一階段：

請自105學年度實習人數最多之前5名系科中，分別提供前往實習人數最多之機構(該機構亦須為106學年度上學期訪評時間(11月~1月)有持續合作實習課程之機構。

第二階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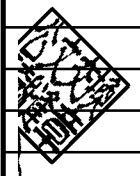
請自105學年度實習人數最多之前5名系科中，分別提供前往實習人數最多之機構(該機構亦須為106學年度下學期訪評時間(3月~6月)有持續合作實習課程之機構。

備註：

1. 105學年度實習人數最多之前5名系科，若無符合條件之實習機構得順延選填其他系科。
2. 若總數未超過15間，以學校所能提供之總數為主。

第一階段受評學校請於106年09月29日（五）前回覆台評會；第二階段受評學校請於107年01月19日（五）前回覆台評會。

實習機構 名稱	實習單位 /機構	實習領域	實習科系	學制 註1	第幾年 註2	實習 類型 註3	必/選修	課程 名稱 註4	實習地點 (地址)	實習期間 註5	實習學生 人數	該機構 距離學校車程



105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－實習機構實地訪評建議名單

註1限填四技、二技、五專。

註2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；即實習期間之實際年級。

註3實習類型包含：暑期、學期、學年、醫護或其他，惟填寫時請以學期、學年實習課程為主。

註4課程名稱參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二條之定義填寫：「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，指專科以上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依科、系、所、學程，規劃具有學分數，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，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。」，符合以上定義之校內、校外實習課程均可填寫。

註5實習期間請填寫完整日期（年月日）。

學校名稱：

填表人：

職稱：

Email：

連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



封面

○○年度技專校院辦理實習課程
績效評量報告
(參考格式)

(封面可自行設計)

學校名稱				
校長		簽章	(請蓋關防)	
單位 主管		簽章		
聯絡人資訊				
姓名		職級		
電話				
手機				
E-mail				
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份「績效評量報告」係提供學校填寫，請依報告大綱項目進行撰寫。
2. 使用雙面印刷並加註頁碼。
3. 中文字型為標楷體；英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。字型大小為內文 12pt、標題 14pt。
4. 「績效評量報告」總頁數以 60 頁為上限為原則（不含封面、目錄）。
5. 若有附件，請以電子檔方式燒錄於光碟內一併繳交。
6. 「績效評量報告」請依公告之繳交日期，將 1 份績效評量報告及正本函文寄至教育部技職司產學合作發展科－林婉雯科員（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）；5 份績效評量報告、副本函文及彙整光碟 1 份寄至台灣評鑑協會（10066 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5 樓之 1）－李思穎小姐。

※評量資料採計年度：以 105 學年度（105.8.1-106.7.31）為原則，並包含 103 及 104 學年度審查意見改善回應，另於實地評量時提供現況資料一併做為評量參考。



一、 學校整體實習機制

- (一)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
- (二)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
- (三)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

二、 學校整體推動實習成效

- (一) 學生實習成效及就業輔導
- (二)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

三、 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機制

- (一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
- (二)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
- (三)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
- (四) 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
- (五) 校外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
- (六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

四、 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成效

- (一)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
- (二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、課程滿意度

五、 持續改善成效（含前次評量結果改善情形）

學校對於實習課程能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或成效，並依此推動持續改善，以提升辦學品質之作為。

六、 其他

學校對於其他有利於推動實習課程之機制或成效，如撰寫優良案例等，供他校典範參考。

